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中部分内容存在少量笔误，现更正如下：

项目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特别提示”	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二次修订。	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二次修订。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公告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稿）》其他内容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